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8〕10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 建设布局指导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布局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 建设布局指导意见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是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保障人体健康的现实需要，是新时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必然要求。为指导和推进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布局和建设，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的工作部署，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能力短板，优化处置利用设施布局，建立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和水平，降低环境风险，为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解决急需，兼顾长远。针对全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而

处置利用能力相对不足、分布不平衡、结构不合理、部分种类危险废物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处置等问题，立足当前，以区域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和废铅蓄电池、含油污泥、铬渣、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为重点，建设或扩建一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在缓解区域性、结构性危险废物处置压力的同时，保持处置能力适度盈余，满足中远期危险废物处置的需要。

(二)就近处置，合理布局。以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区域为单元，结合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处置利用量及其变化趋势，布局建设一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实现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利用。统筹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为重点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提供“兜底”和应急保障。

(三)市场引领，总量控制。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引领、企业主体，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对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能通过市场调动企业回收利用积极性的危险废物，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对没有回收利用价值或价值较低，以及需通过焚烧、填埋等方式无害化处置的危险废物，充分发挥政府在价格、税收、补贴等方面政策引导，鼓励并推动此类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在遵循产处平衡，保持处置利用能力适当盈余基础上，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实行区域总量控制，防止处置能力过剩。

(四)兵地统筹，加强监管。按照“兵地一盘棋”统筹布局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设施，鼓励兵地合作，共建共享各类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危险废物监督

管理负总责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的机制，加强对全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涉危险废物各类违法行为。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用5年左右时间，解决目前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存在的结构性、布局性和相对不足问题，全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不断增强，处置利用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基本满足我区产生的30大类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的需求，不断提升全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降低环境风险。

（二）主要指标。

到2020年底，全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达到200万吨/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需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达到4.2万吨/年；确认的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基本实现“清零”处理。

到2023年底，全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达到230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保持在4.2万吨/年；处置利用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能够满足全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需求。

四、选址和规模意见

（一）科学依规合理选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专业规划和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生态保护要求，综合考虑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的服务区域、交通、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及公众意见等因素，以及区域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最终选定的厂址还应

通过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评价确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明确要求建设配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园区和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予以落实。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建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并依法依规提供对外经营服务。

(二)实施区域处置利用能力总量控制。实行处置利用能力区域总量控制，鼓励合理适度竞争，防止垄断和产能过剩。现有、已建(包括已办理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并在建)某类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能够满足近远期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需求或已经达到地、州、市区域此类型危险废物产生量的1.3倍时，严格控制区域内新建同种类型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以“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替代已有落后工艺产能、提升全区工艺水平的项目除外)。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规模，必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五、布局意见

根据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南疆、北疆、东疆及伊犁州等地域分别推进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形成10~15万吨/年焚烧、450~500万m³填埋处置能力，为全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提供“兜底”保障；在克拉玛依市、阿克苏地区等涉油气资源开采的地、州、市形成100~120万吨/年的汚油泥处理能力，以满足油气资源开采过程新产生的汚油泥处理需要；在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形成16万吨/年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以满足全区废铅蓄电池的回收及处

置利用需要；推进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建设，形成 4.2 万吨/年处置能力，满足全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需求；对可资源化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现有处置利用能力不足的区域，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快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建设。通过上述建设布局，实现我区产生的 30 大类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利用，总体布局建设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总体布局意见

序号	设施类别	主要功能	设施建设布局意见		现有处置能力	预期形成处置能力	可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1	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	固化/稳定化、物化、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处置	伊犁州	伊宁市或伊宁县	10.8 万 m ³ 填埋处置能力	形成 10 ~ 15 万吨/年焚烧、5 万吨/年固化/稳定化、1 万吨/年物化、28 万 m ³ 填埋处置能力	除 HW01 医疗废物、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等 4 类以外的 42 类危险废物
			北疆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七师五五工业园区、和丰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五家渠市、克拉玛依市	1.94 万吨/年焚烧、5 万吨/年固化/稳定化、1 万吨/年物化、28 万 m ³ 填埋处置能力		
			南疆	阿克苏市、库尔勒市	/		
			东疆	哈密市或伊吾县	/		
2	资源化回收处置利用设施	回收、处置、利用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七师五五工业园区、昌吉州、哈密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奎-独-乌区域、石河子市		废有机溶剂 9 万吨/年	50 ~ 65 万吨/年	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
					电解铝大修渣 0.9 万吨/年	3 ~ 4.5 万吨/年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HW50 废催化剂等
					铝灰 1.2 万吨/年	20 万吨/年	
					废冶炼渣 6.8 万吨/年	8 万吨/年	
			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塔城地区、哈密市、吐鲁番市、巴州、阿克苏地区等		含汞废物 1.6 万吨/年	/ (过剩)	HW29 含汞废物(包括废汞触媒)
					废矿物油 30 万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

序号	设施类别	主要功能	设施建设布局意见	现有处置能力	预期形成处置能力	可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3	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	焚烧	伊犁州、吐鲁番市、哈密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	5万吨/年	20~40万吨/年	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4	铅蓄电池回收及处理	铅蓄电池回收及处理	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园区	/	16万吨/年 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	HW31 含铅废物、HW49(废铅蓄电池)
			全区重点地、州、市、县(市、区)	/	10个“收贮中心”、50~100个“暂存点”，形成15~20万吨/年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能力	HW49 其他废物(废铅蓄电池)
5	历史遗留含油污泥、铬渣处置设施	集中处置	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巴州、阿克苏地区、哈密市、吐鲁番市	210万吨/年	280~340万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集中处置、填埋	吐鲁番市	7.0万吨干法解毒装置、5.5万m ³ 填埋能力	20~25万吨/年	HW21 含铬废物
6	医疗废物	集中焚烧或高温蒸汽灭菌处置	处置能力不足的地、州、市及尚未实现集中处置的县(市、区)	3.3万吨/年	4.2万吨/年	HW01 医疗废物
7	生活源危废处置设施	分类及收集贮运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博乐市和阜康市等试点	/	试点城市至少建成1个生活源危险废物分类及收集贮运示范项目	HW49 其他废物、HW29 含汞废物

(一)优先建设解决急需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

1. 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在伊犁州、北疆(环准噶尔盆地)、南疆(环塔里木盆地)和东疆(吐哈盆地)四大地域单元内,统筹推进若干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具备对危险废物固化/稳定化、物化、焚烧、安全填埋等综合处置能力。其中:

北疆区域,在乌鲁木齐市,力争形成2万吨/年固化、1万吨/年物化、30万m³填埋处置能力;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具备5万吨/年固化/稳定化、1万吨/年物化、2万吨/年焚烧、20万m³填埋等处置能力;在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形成4~5万吨/年固化/稳定化、1~2万吨/年物化、5万吨/年焚烧、320万m³填埋等处置能力。

南疆区域,在巴州,力争形成1~2万吨/年焚烧、20万m³填埋处置能力;在阿克苏地区,力争形成1~3万吨/年焚烧、100万m³填埋处置能力。

在伊犁州,推进建设具备一定焚烧、安全填埋能力的集中处置设施,或依托区域内水泥窑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协同处置、依托辖区内煤化工企业已建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处置。

东疆区域,在哈密市,形成1~2万吨/年物化/焚烧、10万m³填埋处置能力。

全区危险废物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意见见表2。

表 2 全区危险废物综合性集中处置(焚烧、填埋)设施布局意见

序号	工业带(区)	集中处置设施地点	服务区域范围	区域主要产废行业	区域现有处置(焚烧、填埋)能力	综合性集中处置(焚烧、填埋)设施布局意见
(一)伊犁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1	伊犁州产业区	伊犁州	伊犁州(除奎屯市外)的9个县市	金矿采选、炼钢、火力发电、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煤化工、发酵制品制造等	0	新建具备焚烧、安全填埋能力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依托区域内水泥窑开展危废焚烧协同处置、企业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危废填埋处置
(二)北疆(环准噶尔盆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2	乌鲁木齐—五家渠—准东工业带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准东经济开发区,昌吉州东4县(阜康市、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阿勒泰地区东2县(富蕴县、青河县)	火力发电、电解铝、石墨及碳素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陆地石油开采、铅锌矿采选等	20万m ³ 填埋处置能力,在建2万吨/年焚烧处理能力	加快完成2万吨/年焚烧处理能力建设
		乌鲁木齐市或五家渠市	甘泉堡工业园区、五家渠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第六师	煤化工、火力发电、电解铝、钢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新材料、氯碱化工、棉浆粕等	0.95万吨/年焚烧能力	在乌鲁木齐市建设一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形成2万吨/年固化/稳定化、1万吨/年物化、30万m ³ 填埋等处置能力;或依托五家渠市、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3	奎屯—独山子—乌苏工业区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南2县(乌苏市、沙湾县)、石河子市、博州2市2县(博乐市、阿拉山口市、精河县、温泉县)、昌吉州西3县(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及第四师、第五师、第七师、第八师	石油开采、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煤焦化、氯碱化工、煤化工、棉浆粕、火力发电、电解铝、纺织、化学品制造、有机复合肥、现代农用装备制造等	0.99万吨/年焚烧、8万m ³ 的填埋处理能力	依托克拉玛依市、奎—独—乌区域、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已建及拟建设施进行处置
		农七师五五工业园区	兵团各师、奎独乌区域			新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形成物化处理1.5万吨/年,焚烧4.7万吨/年,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再生回收)1.5万吨/年,固化/稳定化4.5万吨/年,安全填埋5.8万吨/年

序号	工业带(区)	集中处置设施地点	服务区域范围	区域主要产废行业	区域现有处置(焚烧、填埋)能力	综合性集中处置(焚烧、填埋)设施布局意见
4	和丰—北屯—阿勒泰工业带	/	和丰工业园、塔城北6县(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丰县)、北屯市、阿勒泰地区西5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福海县)及第九师、第十师	煤化工、石油开采、金矿采选、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火力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等	0	可依托和丰工业园应建危废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克拉玛依市、奎—独—乌区域、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已建及拟建设施进行处置

(三)东疆(吐哈盆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5	鄯善—托克逊工业区	/	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园区、高昌区、鄯善县	火力发电、氯碱行业、无机酸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再生铅冶炼等	0	依托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废处理设施或哈密市拟建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行处置或区域内水泥窑开展危废焚烧协同处置
6	哈密—伊吾县工业集中区	哈密市	哈密市1区2县及农十三师	煤化工、火力发电、石油开采、化工产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等	0	在哈密市新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形成1~2万吨/年物化/焚烧、10万m ³ 填埋等处置能力

(四)南疆(环塔里木盆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7	阿克苏—阿拉尔—喀什(克州)工业带	阿克苏市	阿克苏地区(库车、拜城2县除外)6县1市、阿拉尔市、喀什地区12县市、图木舒克市、克州3县1市、和田地区7县1市、昆玉市及第一师、第三师、第十四师	火力发电、石油开采、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氮肥制造、铅锌矿采选、铁合金冶炼、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纺织印染、炼钢等	0	南疆(阿克苏)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形成1~3万吨/年焚烧、150万吨安全填埋等处置能力
8	库车—拜城工业集中区	/	库车县、拜城县	石油开采、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肥制造、炼钢、有色金属采选、石墨碳素制造等	0	依托拟新改扩建的阿克苏(南疆)危废处置中心或区域内水泥窑开展危废协同处置
9	和静—库尔勒(环博湖)—尉犁工业集中区	巴州	巴州8县1市、铁门关市、第二师	石油开采、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火力发电、棉浆粕、炼钢、钾肥制造等	0	建设一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形成焚烧和填埋3万吨/年处置能力、或依托拟新建的阿克苏(南疆)危废处置中心、或周边及其他区域已建及拟建危废处置设施或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2. 积极推进废铅蓄电池安全收集、贮存及处置。积极推进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园区于 2019 年底前形成 16 万吨/年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为全区废铅蓄电池的回收及处置利用提供依托。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活动管理规范(试行)》(新环字〔2018〕90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场所建设及收集、贮存、转移活动,防范废铅蓄电池对环境造成污染,到 2020 年底,在全区建成 10 个“收贮中心”、50~100 个“暂存点”,形成 15~20 万吨/年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能力。

3. 加快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以历史遗留的含油污泥及铬渣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加快推进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巴州、阿克苏地区、吐鲁番市等危险废物处置(治理)设施建设,加快上述地区历史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力争用 2~3 年时间实现现存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清零”,尽快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克拉玛依市等涉油气资源开发地、州、市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处理完后,固定场站式含油污泥处理装置约 100~120 万吨/年处置能力满足每年新产生含油污泥处置需求。全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意见见表 3。

表 3 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意见

序号	历史遗留危险废物	历史遗留量(万吨)	地(州、市)(企业)	形成处置能力(或完成处置量)(万吨/年)	“清零”完成时间
1	含油污泥	600	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等)	250~300	2020年底
		65	巴州、阿克苏地区(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等)	20~30	2019年底
		20	哈密市、吐鲁番市(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	8~10	2020年底
2	铬渣	45	吐鲁番市	20~25	2020年底

4. 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短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足的地、州、市要加快处置设施建设；实际运行能力已接近饱和或处置设施不能稳定运行的地、州、市，加快对现有处置设施进行扩能或升级改造。喀什地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等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能力已满足处置需求的地、州、市，暂不再新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阿拉山口市、霍尔果斯市、乌苏市，以及人口相对较多、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大，且地理位置较为偏远、现有已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因运距远等原因难以有效覆盖的县(市、区)要加快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与所在地、州、市已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形成有效互补；尚未建设(或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县(市、区)要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中转站或收集运输能力建设，确保能及时就近将医疗废物收集并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兵团行政区内未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师/团，可依托就近的地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对辖区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若地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处置规模和能力不能满足处置需求，师/团应自行建设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布局意见详见表 4。

表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布局建议

序号	地州市	预计 2020/2023 年产生量 (吨/年)	现有处理能力(包括在建设施)			建设建议
			城市	吨/日	吨/年	
1	乌鲁木齐市	5100－5500	乌鲁木齐市	30	9000	加强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2	克拉玛依市	360－400	克拉玛依市	/	/	继续依托奎屯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处理。
3	伊犁州	2000－2300	伊宁市	5	2000	现有处置设施更新升级；加大伊犁谷地新源县、尼勒克县、巩留县和特克斯县医疗废物收集中转站或收集运输能力建设。
			奎屯市	5	2000	加强管理，确保已建设施稳定运行，发挥作用。
4	塔城地区	500－600	塔城市	3	1000	现有处置设施更新升级。加强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5	阿勒泰地区	300－400	阿勒泰市	3	1000	现有处置设施更新升级。加强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加大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富蕴县、青河县医疗废物收集中转站或收集运输能力建设。
6	博州	250－300	博乐市	3	1000	现有处置设施更新升级。加强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7	昌吉州	1000－1300	昌吉市	3	1000	加强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完善玛纳斯县、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尽快形成处置能力。
			玛纳斯县	3	1000	
			阜康市	5.7	2250	
			吉木萨尔县	3	1000	
8	哈密市	350－400	哈密市	3	1000	现有处置设施更新升级。加强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在巴里坤县或伊吾县淖毛湖区域建设处理能力 3 吨/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或加大巴里坤县、伊吾县医疗废物收集中转站或收集运输能力建设。
9	吐鲁番市	1400－1600	高昌区	3	1000	现有处置设施更新升级，加强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鄯善县新建 3 吨/日(1000 吨/年)处置能力设施，满足鄯善县医疗废物安全收集、处理处置需要。

序号	地州市	预计 2020/2023 年产生量 (吨/年)	现有处理能力(包括在建设施)			建设建议
			城市	吨/日	吨/年	
10	巴州	1000 – 1200	库尔勒市	3	1000	加强库尔勒市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且末县新建 3 吨/日(1000 吨/年)处置能力设施,满足且末县、若羌县医疗废物安全收集、处理处置需要。
11	阿克苏地区	1200 – 1500	/	/	/	统筹考虑辖区县(市、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布局,新建 7.5 吨/日(2500 吨/年)处置能力设施,其中阿克苏市和库车县分别建设 4.5 吨/日(1500 吨/年)和 3 吨/日(1000 吨/年)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在地区其他县建设医疗废物收集中转站,实现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全覆盖。
12	喀什地区	2500 – 3000	喀什市	8	3000	加强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莎车县	5	2000	
			巴楚县	3	1000	
13	克州	200 – 250	阿图什市	5	2000	加快阿图什市在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
14	和田地区	1500 – 1800	和田市	3	1000	加强已建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和田市新建 10 吨/日(4000 吨/年)处置能力设施,满足全地区医疗废物安全收集、处理处置需要。
合 计		17660 – 20550	/	96.7	33250	预计拟建设施完成后,将形成 120.7 吨/日(42250 吨/年)处理能力。

(二) 鼓励处置能力不足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1. 积极引导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对电解铝大修渣/铝灰、废脱硝催化剂、废活性炭(可回收利用)、废冶炼渣、废有机溶剂等全区处置设施能力相对不足的可资源化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根据处置能力缺口建设相应的处置利用设施。现有已建(包括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并在建)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建成并形成实际处置利用能力后,审慎有序推进新、改、扩建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资

源化利用项目，防范处置利用能力过剩。处置能力不足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布局意见详见表 5。

表 5 处置能力不足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意见

序号	可资源化利用的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万吨/年)	现有处置能力(+在建及拟建)(万吨/年)	产废企业主要所在地	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意见
1	电解铝大修渣	3	0.9(+1.5)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玛纳斯县、五家渠市、石河子市	形成3~4.5万吨/年电解铝大修渣、20万吨/年铝灰危废处置利用能力
2	铝灰	15	1.2(+11)		
3	废脱硝催化剂	1~2	/(+1.5)	乌鲁木齐市、准东经济开发区、伊州区、库尔勒市、阿克苏市	集中建设1~2个废脱硝催化剂利用处置项目，形成2万吨/年处置能力
4	废活性炭	1~2	/	准东经济开发区、克拉玛依市、巴州、阿克苏地区	集中建设1~2个废活性炭利用处置项目，形成2万吨/年处置能力
5	废冶炼渣	6~8	6.8(+0.5)	准东经济开发区、疏勒县、阿克陶县、托克逊县、玛纳斯县、伽什县、农七师五五新镇	集中建设废冶炼渣(铬锰废渣、废锌渣)资源化利用设施2~4个，形成8~10万吨/年处理利用能力
6	废有机溶剂	15~20	9.0(+65.0)	准东经济开发区、奎-独-乌区域、巴州、阿克苏地区、石河子市	集中建设1~2个废有机溶剂、精(蒸)馏残渣形成超过20万吨/年综合利用处理能力

备注：废有机溶剂未统计拟建水泥窑焚烧协同处置项目能力。

2. 有序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作为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有效补充。以伊犁州、吐鲁番市、哈密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等为重点，推进有积极性的水泥企业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力争形成20~30万吨/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已有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且满足协同处置区域内当前及中远期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的，该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综合类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中的焚烧处置项目。区域内已有(包括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并在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原

则上不再批准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设。禁止利用落后产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3. 推动生活源危险废物分类及收集体系建设。结合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在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博乐市和阜康市等试点城市建立含汞、镉、铅、镍等废电池、废药品、废含汞荧光灯、废含汞温度计和血压计等生活源危险废物分类及收集贮运系统，力争到 2020 年，各试点城市至少建成 1 个生活源危险废物分类及收集贮运示范项目。各地州市要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等特种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三) 控制处置能力过剩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严格控制新增废矿物油、含汞废物等回收利用处置能力，确需建设的项目，实行处置能力“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应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辖区内相应类别危险废物产生量相匹配，按照就近、集中处置原则，以充分利用本地已建、在建及相邻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为主，严格控制盲目扩大建设规模。部分处置利用能力过剩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情况详见表 6。

表 6 部分处置利用能力过剩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情况

序号	可资源化利用的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万吨/年)	现有处置能力 (+在建及拟建) (万吨/年)	产废企业主要所在地
1	含汞废物 (包括废汞触媒)	0.8	1.6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巴州、阿克苏地区、石河子市等
2	废矿物油	15—20	30(+20)	各地均有

依法依规淘汰工艺水平落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鼓励技术力量雄厚的大型企业通过对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有效整合，实现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的高效配置和处置水平总体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责任。统筹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将危险废物焚烧、安全填埋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环境保护基础保障设施统筹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设施的建设、运营。各地应加大对生活源危险废物、农药废弃包装物及与应急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财政支持。

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如期形成处置利用能力。对推进辖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工作不力，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二) 强化政策保障。规范行政审批。各级发改、经信、住建、规划、国土、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在项目立项、选址、用地、环评、消防及安

全生产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方面的行政审批手续，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支持政策。各级金融、财政、价格、税务、国土、电力、燃气等部门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研究落实相关政策，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收费管理办法，完善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属于目录中的项目实施增值税即增即退政策。按照《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各地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强化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资源统筹调配，打破地方保护壁垒，提高处置利用设施的共享水平，在自治区境内合法转移的危险废物，各地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三) 强化监管执法。各级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生、价格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全区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及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各类违法行为，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价格监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收费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创新监管手段，充分利用信息化资源提

高监管成效。

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各地要将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点、实验室纳入网格化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非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铅蓄电池的违法行为,特别是非法拆解和破碎废铅蓄电池、非法“倒酸”、土法炼铅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实验室危险废物(含废化学试剂)未按要求贮存、处理处置的,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其主管部门,属于对外出具公正数据的检测实验室,相关部门依法暂停其计量认证(认可)资质。

(四)强化技术支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严把项目准入和建设质量关。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技术研究,特别是对有机废液、含油污泥、电解铝大修渣及铝灰等我区工业特征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鼓励、引导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强产学研结合和成果转化,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协同创新。积极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大力支持具有一定研发和生产基础的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技术和装备,逐步形成规模,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装备的保障能力。

(五)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科普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

危险废物危害性和处置重要性的认识。选择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引导广大企业自觉履行危险废物处置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对危险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非法转移、随意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举报。教育引导公众自觉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形成全民参与、人人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ئاپتونوم دايوننىڭ خەتلەك تاشلاندۇقلارنى بىر تەرەپ قىلىپ پايدىلىنىش ئەسلىمەلىرى قۇرۇلۇشنى ئورۇنلاشتۇرۇشقا دائىر بېتەكچى پىكىرى» نى تارق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7日印发

